军事历史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习仲勋收服项谦的启示

□ 徐远林

今年是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50周年，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60周年，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回顾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北地区民族问题复杂，反动势力猖獗。当时身兼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主持西北局全盘工作的习仲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对西北地区的民族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收服项谦，巩固西北地区新生人民政权

1950年初，青海省贵德县尖扎地区昂拉部落头人项谦自恃拥有两千武装，种植鸦片，贩卖枪支，袭击解放军，围攻玄藏工作组，反动气焰嚣张。如何尽快收服昂拉千户项谦，对于巩固西北地区新生人民政权，影响带动广大藏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意义重大。

谨慎稳进，坚持把政治争取放在第一位。针对当时的形势，习仲勋认识到，项谦身后有一大批藏族同胞，正确处理昂拉千户的问题，涉及党的民族政策，事关广大藏区稳定。习仲勋和西北局严格遵照党中央的指示，坚持建立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多次电示青海省委、省政府领导人“万万不可擅自兴兵”，一定要首先考虑政治争取和平解决的办法。在1949年底到1952年4月上旬的两年多里，青海省委、省政府先后17次派出省政府副主席及各族各界著名人士43人前往昂拉，对项谦讲清人民政府的政策，晓以民族团结大义，耐心细致地进行思想感化。但项谦依然倒行逆施，顽固坚持反动立场。青海省委、省军区领导对政治争取项谦失去耐心，接连向西北局和西北军区发出电报，请求军事进剿叛乱匪徒。

军事进剿，坚决打击叛匪的嚣张气焰。习仲勋审时度势，正确决策，上报中央同意青海省委、省军区意见，决定对尖扎叛匪进行军事进剿。与此同时，习仲勋指示进一步做好群众工作，广泛宣传《为清剿尖扎土匪告各族人民书》，严正声明派兵进剿，实属仁至义尽、忍无可忍。要求各级继续做好争取藏族宗教上层人士特别是项谦的工作，为其指明政治出路，表明只要悬崖勒马，与土匪脱离关系，人民政府仍予以宽大处理，保护其合法领导地位和权力。1952年5月2日，我军集中万余兵力，打响了进剿尖扎土匪的战斗。经过4小时激战，各路匪徒基本击溃，项谦带着少数人逃往尖扎西南原始森林。接着，青海省委按照习仲勋和西北局的指示，召开群众大会，贯彻党的宽大政策，释放被俘匪首。青海省人民政府带着大量物资前往尖扎慰问，还给卧病在床的项谦母亲治好了病。在党和政府的感召下，项谦终于迷途知返，于7月11日向人民政府投诚。

收服项谦，体现了丰富的政治和军事斗争经验

收服昂拉千户项谦，是习仲勋领导剿匪斗争的成功之举，反映了党的领导干部在极其复杂的情况下审时度势运筹帷幄，成功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毛泽东曾当面夸奖习仲勋具有“炉火纯青”的领导才能：“仲勋，你真厉害。诸葛亮七擒孟获，你比诸葛亮还厉害！”

政治争取项谦，体现了党的领导干部妥善解决复杂问题的责任担当。“为官避事平生耻”，真正的共产党人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历来就不缺少担当的魄力和勇气。在开展剿匪反霸斗争的关键时刻，习仲勋如果不能坚持“政治瓦解为主的方针”，就不可能赢得少数民族群众对新生人民政权的大力支持；如果不能最大限度地容忍项谦在投诚态度上的游移不定，就不能很好地解决昂拉问题，甚或严重影响广大藏区的形势；如果在多次政治争取无效的情况下，不能果断拍板采取军事行动，就不能巩固新生人民政权，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幸福。

政治争取项谦，体现了党的领导干部客观判断形势，果断组织指挥的高超斗争艺术。在主持西北局全盘工作过程中，习仲勋把党的政策的原则性和革命斗争的灵活性相结合，严格区分民族问题和反革命叛乱的不同本质，大胆妥当采取“政治瓦解加军事斗争”的方法，使其真正回心转意，归顺人民政府，表现出高超的领导艺术；把行动上坚决打击极端民族分子的分裂叛乱行为与精神上关怀、生活上帮助结合起来，多次动员藏族上层登门劝说感化，公开释放悔过自新的土匪头子，充分尊重其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表现出杰出的政治斗争艺术。

把握根本求发展，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党的民族政策是根本，抓住这个根本，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和实现不了的目标。党的民族政策是党和国家民族工作最宝贵的精神财富，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基石。今年召开的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第六次西藏工作会议，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族工作的大政方针和战略任务。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最关键的就是要抓住党的民族政策这个根本。我们必须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政治责任感，努力提高民族工作的法制化水平，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必须大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努力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氛围；必须认真贯彻民族政策，不断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和谐发展，真正形成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大好局面。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守住这个“生命线”，就无法割断各民族之间的血肉联系。在千百年的奋斗历程中，全国各族人民彼此之间形成了“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血肉联系。如今，我们要进一步强化中华民族的民族感情认同，切实守住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加强宣传教育，让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中华民族是由五十六个民族组成的大家庭，并能严格遵守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做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加强行为引导，让大家充分认识到守住各族人民的“生命线”要从一人一事、一点一滴做起，使各民族兄弟之间“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血肉感情更深厚，使维护民族团结的风气更浓厚。

各民族共同富裕和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紧扣这个要求，更好服务少数民族群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离不开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小康。按照“紧扣民生抓发展”的理念，打破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才能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大发展。要把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和上层宗教爱国人士培养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学习掌握服务群众的本领，积极为发展繁荣民族地区各项事业贡献力量；要把改善民生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主要任务，持续开展扶贫帮困、引水打井、助学兴教、医疗救助等改善民生的工作，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要把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深入做好团结群众、融洽感情的工作，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

由天津“8·12”事件看非传统安全威胁

□ 王　勇

近年来，一些来自非传统安全领域的突发事件呈上升趋势，对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带来的威胁越来越大，有必要引起足够重视。类似天津“8·12”化学品爆炸这样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已经不能简单地用处理一般事故的思维来看问题了，而须从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的角度来进行认真反思。

沉痛教训考问相关部门责任

虽然我们总是说，“吃一堑，长一智”，然而，过往一再发生的一些重大安全事故，仍然令人尴尬地一次又一次触痛着社会的敏感神经。根据“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公布的相关信息，仅2011—2013年，我国就发生了569起危险化学品事故，累计造成638人死亡，其中的58%是死于危险品爆炸。

而在2013年以来的不到3年中，就连续发生过多起重大爆炸事件（见下表），教训十分深刻。

如果仔细探寻这些事件的背景，几乎无一例外都与“人祸”脱不了干系。而此次天津“8·12”事件，不管最后的调查结果如何，起码就当前所披露的信息来看，就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视危险品管理规定，在非安全范围内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点（据报道，早在2011年就有媒体曾发出质疑，渤海湾遭遇化工厂围港；2012年，滨海新区的化工厂曾发生双氧水储存罐爆炸的事故；同年，天津还发生过市民因一家化工企业离居民区过近而散步抗议的“群体性事件”）。二是安全监管不到位，虽然先前对事故企业有过安全检查，却还是让该存在问题的危险品存放处得到了“合格”环评。三是应急措施没有落实到位，虽然相关单位也制定了“应急预案”，并“举行过数次危化品泄漏事故演练和隐患排查”（有关报道如是说），但从事件处理成效来看，预案所起作用不大（似乎也佐证了所制定的预案不切合实际，或“形同虚设”）。

需要强调的是，这里提出上述问题并非只是追责，更重要的还在于提请相关决策者、监管者，以及救援行动的组织指挥人员，要从过往那些一起起重大非传统安全事件中汲取沉痛的教训，并切实改进与完善公共危机管理机制，以杜绝下一个“8·12”事件的重现。

终结“下一次”必须多管齐下

天津“8·12”事件不仅损失重大，而且影响宽泛、深远。它既会带来长久的生态问题，也会产生难以估量的社会后遗症。2014年的“第一次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和“亚信峰会”上，习近平主席都提到了新安全观。其中，强调应针对日益严重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多管齐下、综合施策”，针对各类潜在的安全威胁完善安全危机管控机制，“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因此，决不能只简单地单纯从事故防范方面来进行总结“检讨”，而须将其上升到确保社会稳定与消除非传统安全威胁的更高层面来对待。应在汲取深刻教训的同时，从以下方面做出积极努力。

注重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安全管理。若无法悉知化学品的名称和物理特性，一旦发生危险，就无法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扑救，若扑救措施失当，后果更不堪设想。因此，仓储场所应备有化学品清单,清单上标清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类别、次级危害和应急联系人姓名、职位、联系电话等，以便第一时间搜集最多的有效信息制定扑救方案。同时，还要注重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仓储选址的科学性。根据危险化学品或易燃易爆品的危险特性、对外交通运输和运输量等进行综合考量，确保选址与周围建筑特别是居住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选址最好靠近水源，便于为所在区获取消防用水提供便利等。

加强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联合治理。科学制定涉及相关行业发展的专门规划，将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监管纳入国家非传统安全威胁监管的常规清单。建立该仓储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制。建立多级监控网，从生产源头及其运输、储运、存放等多个环节进行全程监控等。特别要注意的是，对于有潜在化学危险性的工厂的修建，应当经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工厂投入作业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的,不得从事危险货物仓储作业。危险品仓储所在地的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对举报隐瞒危险化学品者实行保护和奖励，对隐瞒者依法严查，形成威慑力。

提高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导致突发事件后的应急处置能力。除完善立法，明确响应级别和施救手段外，还应进一步加强特种装备的研制。同时，提高突发事件后的应急处置能力要功在平时。例如：对各级救援人员来说，加强技能培训，包括将此类突发事态的应对举措列入专业训练科目，并定期进行多种力量的联合应急演练；对企业来说，加强“一通三防”管理和技术管理，完善用工管理制度，规范作业人员的管理，认真升展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并委托其授权的机构对员工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对普通居民来说，主动学习紧急状况下的自救、互救技能，增强自身的抗灾害能力。

2013年以来国内几次重大爆炸事件统计表

时间	事件	损失
2013年5月20日	山东省章丘市的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乳化震源药柱生产车间发生爆炸	33人死亡，1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600余万元
2013年10月8日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诚力供气有限公司焦化装置煤气柜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爆炸	10人死亡，3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200万元
2013年11月22日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发生中国石化公司输油管道泄露、起火及爆燃	62人死亡，136人受伤，经济损失不详
2014年8月2日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抛光二车间发生铝粉尘爆炸	146人死亡，11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达3.51亿元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佛山市广东富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气体爆炸	18人死亡，30余人伤，经济损失不详
2015年8月12日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开发区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一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库发生严重爆炸	截至8月16日11时公布的信息，已有114人死亡，70人失踪，698人住院治疗，经济损失尚未进行统计评估

注：此表系本文作者根据相关新闻报道统计

公共安全

科技与社会

面对进化中的“社会—生态系统”

□ 付　立

和其他生命形式相比，人类对于自然的侵扰力度是巨大的，我们身边很多生态系统都被打上了人类行为的印记，这样的生态系统被生态学家们称为“社会—生态系统”。如今，虽然维护适宜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但助力入侵物种、过度捕捞、大兴土木、制造污染、温室气体排放和倾倒垃圾等人类严重侵扰自然的行为依然存在。这样的行为打破了生态系统的平衡状态，破坏了系统的整体稳定性，以这种方式产生的“社会—生态系统”留给人们最为深刻的印象就是残缺和破损。因此，这类系统成为生态文明建设中人们着力修复对象的同时，也成为生态学家关注的焦点。

生态学新观点认为，生态系统并不是一种静态的平衡，它不是只有唯一一个稳定状态的系统，事实是同一个生态系统能够以不同的形式存在，可以在不同的状态上稳定下来，保持系统的整体性和基本功能。这意味着生态系统在面临干扰时可选择的策略至少有两种：一种是抵御干扰保持原状，以不变应万变；另一种是应对变化变形重构，在一个新的状态上稳定。进化意味着适应性调整，意味着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或者所处环境发生改变时，如果原来的稳定状态失稳，系统可以向着新的平衡位置转移，然后重新达到稳定，整个生态系统进入一个新的状态。对于“社会—生态系统”来说，它的进化的痕迹十分明显，我们来看几个例子。

当环境发生变化时。在一个湖泊中，化学元素磷的多寡构成了重要的环境背景。湖中鱼类资源丰富，只有少量水藻点缀其中，湖水清澈，这是湖泊生态系统的一种状态。如果磷的含量增加得过多，对鱼就会产生不利影响，但对水藻的生长却十分有利。于是，湖泊生态系统就进入了另一个稳定状态，水藻大量繁殖，鱼类减少，湖水浑浊。而且这种状态比前一种状态更为稳定。

当系统的要素被改变时。夏威夷群岛提供了外来物种入侵时生态系统反而获取了新动力的例子。在今天的夏威夷群岛上，至少有1090种植物是伴随人类来到的。它们的出现虽然导致了71例本地植物灭绝，也有一些本地特有的昆虫和鸟类消失，但并没有引发生态崩溃。非但如此，外来植物与本地植物组成的新型植物群落，使生物多样性的丰富程度大大增加，并增添了森林承载的功能，这应归功于生态系统重组的力量。

当出现生命空白区域时。在浩瀚的太平洋上有一个漂浮着的“第七大洲”，这是一个巨大的塑料垃圾集中地，海洋涡流将塑料垃圾聚集在此，面积已达340多万平方千米，比我国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一还大。原本以为这些漂浮在海洋中的塑料了无生机，但近两年的研究表明，每一片塑料上都有无数的生命，而且不同的微生物构成了一个生命循环系统，它们在塑料垃圾上和谐共生，构造了一种新型海洋生态系统。不仅如此，这些寄居在塑料垃圾上的微生物，还会吸引海洋动物吞吃它们，创造出新的食物链，从而构造了一个“塑料生态圈”。

这些案例说明，自然界中的生态系统在面临不同类型干扰的时候具有通过变形、重组、新建等方式维持稳定的能力。而且，生态系统的每一种状态都是平等的，无所谓好坏优劣，只要能使生态系统达到稳定的状态都是可以接受的状态。但是对于人类关注的“社会—生态系统”却并非如此。比如第一个案例，在人类眼中湖水的两种状态是有明显的好坏之分的，清澈的湖水是人们所爱，而浑浊的水藻泛滥的湖水却是人所不喜的。我们所谈论的生态保护，是让生态系统维持在我们所希望的状态，而非随便一个稳定状态。当生态系统前面加上了“社会”两个字之后，不但其产生与人类相关，其未来走向也与人类的价值判断和取舍密切相关。

因此，改造或恢复“社会—生态系统”、努力使这些深受人类影响的生态系统能够维持在特定的状态意义重大。尽管我们已经意识到需要充分关注生态系统动态的、发展的特征，而不能把它们当作一个静止不动的系统，但依旧面临着极为复杂的局面。因为在生态系统这个不同物种相互关联的群体中，包含着无数性质各异的关联，生态学家依然没有弄清楚生态系统中关联的细节和它发展的规律性，只是深刻地感受到了它在不断遭受着非线性的干扰和它演化方向的不确定性。

没有明确的科学认识的引导，我们建设生态文明的实践将在摸索中前行，改造或恢复“社会—生态系统”的工作也将充满困难，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社会—生态系统”虽然因人类活动而产生，但由于进化的存在，其结构已经发生变异，在人们想要它们回到原来的某个特定状态时，不能简单地认为只要人类活动退出就可以实现。有时人类活动退出后，对于生态系统侵扰消失，系统可以自动恢复到原有状态；但有时人类活动的简单退出却反而可能事与愿违。比如在一些地方人类与芦苇荡的关系已经稳定，捕鱼、收割芦苇等活动已成为芦苇荡这个“社会—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当我们为了保护一些珍稀濒危的鸟类而停止采集收割芦苇时，芦苇荡已有的平衡就被打破，它可能会向泥炭沼状态转变，而不再适合我们希望保护的鸟类生存。

其次，保护生态环境不一定要固守原有状态、原有的物种，对入侵物种心存偏见。最新的研究表明，生态系统的活力在于物种间的互动结构，而不仅仅是物种本身。而且，入侵物种的作用非常复杂，它们对于生态系统的干扰并不总是破坏性的，还有建设性的成分。一些濒危物种在新的地方成了入侵物种，但却让它很好地存活下来，如绿鬣蜥。一些入侵物种还拯救了本地物种，如，罗德里格斯岛上人们引进的新树种成为了本地鸟类的食物来源。在生态系统进化的前提下，大自然并不保守。

总的看来，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是一件难度非常大的事情，在此前提下改造或恢复“社会—生态系统”难度更大。探索如何能够使我们身边的生态系统长期维持在让人类可以接受甚至满意的状态，依然任重而道远。